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SHINE

# 瀛晟科學

###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 晟 科 學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 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及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通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之法 定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700,000,000港元,分為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 (c)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4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新股份」)(「股本削減」);
- (d)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應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 賬金額(如有);及
- (f) 全面授權董事及各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及實施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宜、權宜或適當之任何及一切步驟,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簽署、蓋章或作為契據)任何文件,以及就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與之有關或因此原因行使有關酌情權,並於彼等或彼可能不時認為屬必要、權宜及/或適當時進行相關修改(如有),以實施及落實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並令其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蔣青輝** 

香港,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9樓907B室

#### 附註: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一位「**股東**」或「**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位或(倘其持有超過本公司一股股份)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該股東出席大會。

- b.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 經簽署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舉行時間 48小時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名列本公 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而言),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 代表之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 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 e.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f. 本通告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g. 其後名冊之登記變動將於釐定任何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時不會計算。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蔣青輝先生(主席)、翁祖鈿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忠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郭劍雄先生及赵勇先生組成。